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082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以电话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上作了相关说明。

2、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3、会议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 4 人，董事何宇飞、白云，独立董事桂卫华、凌志雄、柴艺娜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尚坤”）合计持有的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100%股权以及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格然特”）、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自集团”）、北京格莱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莱特投资”）合计持有的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100%股权，同时拟向

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事宜进行了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约定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项下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

为了推进本次交易顺利进行，结合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决定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不设置任何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中发行股份价格调整机制，公司拟分别与李洪波、毛秀红、共青城尚坤等 3 名精实机电股东和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等 3 名格兰特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

考虑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会对精实机电和格兰特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公司拟与交易对方李洪波、毛秀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拟与交易对方湖州格然特、华自集团、格莱特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约定公司在对目标公司实施业绩考核时，将剔除由于使用募集配套资金而节省的财务费用支出对净利润的影响，该项因素对目标公司净利润影响的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同期银行贷款利率×(1-目标公司的所得税税率)×目标公司实际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天数/365（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商业银行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实际使用天数以募投项目投入使用开始计算）。

上述收益不计入标的资产在业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应监管部门的要求或根据监管部门出台的新的相关法规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为了推进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本次取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项下“发行股份价格的调整机制”的安排。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

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综上，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黄文宝、汪晓兵、邓海军、喻江南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5 日